

彰化縣政府訴願決定書（案號 106—1203）

府法訴字第 1060361358 號

訴願人：劉○○

訴願人：劉○○

訴願人：劉○○

訴願人因地價稅事件，不服 100 年至 104 年之課稅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 一、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第 56 條第 1 項、第 2 項規定：「訴願應具訴願書，載明左列事項，由訴願人或代理人簽名或蓋章：…三、原行政處分機關。」、「訴願應附原行政處分書影本。」第 62 條規定：「受理訴願機關認為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式，而其情形可補正者，應通知訴願人於二十日內補正。」第 77 條第 1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一、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式…經通知補正逾期不補正者。」
- 二、緣被繼承人陳○死後遺有土地未辦理繼承登記，陳○之繼承人即訴願人劉○○、劉○○、劉○○等 3 人經本縣地方稅務局員林分局（下稱員林分局）通知繳納地價稅，惟累計 100 年至 104 年之稅額遲未繳納，經員林分局函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彰化分署予以執行（下稱彰化分署），彰化分署扣押訴願人之存款債權，訴願人不服聲明異議主張彰化分署僅就少數繼承人而未向全體繼

承人扣押，彰化分署以 106 年 9 月 26 日彰執丙 105 年地稅執字第 00063758 號函復：「…執行人員同意依其所述，向其他移送機關申請執行之繼承人，調查其存款債權全部扣押後，依其扣得存款部分由前開繼承人平均分擔該地價稅之稅金」，訴願人不服前揭事項，訴請撤銷員林分局移送彰化分署地價稅行政執行事件，於 106 年 10 月 11 日經由本縣地方稅務局向本府提起訴願。

- 三、查本件訴願人檢送之訴願書雖載明原行政處分機關「彰化縣地方稅務局員林分局」，惟其所載行政處分書文號及所附原行政處分書影本「105 年地稅執字第 00063758 號」係彰化分署所為之函文，訴願人並未表明其不服員林分局之行政處分為何，為釐清訴願人不服者係「員林分局所為課稅處分或移送執行行為」或「彰化分署的執行方法及聲明異議結果」，乃以 106 年 10 月 25 日府法訴字第 1060362786 號函通知訴願人於文到次日起 20 日內敘明其不服之行政處分為何。該函分別於 106 年 10 月 26 日、10 月 27 日及 10 月 26 日各送達於訴願人劉○○、劉○○及劉○○，有送達證書附卷可稽，惟訴願人迄未補正，揆諸首揭規定，其訴願自不合法。
- 四、另查本件經員林分局 106 年 11 月 13 日彰稅員分四字第 1060231608 號函送彰化分署略以：「有關納稅義務人被繼承人陳○○…滯欠 100 年至 104 年地價稅案件，因送達不合法，請惠予撤回執行…。」且經本縣地方稅務局以 106 年 11 月 17 日彰稅法字第 1060138492 號函知本府因員林分局未就全部繼承人送達致送達不合法而撤回上開行政執行案件，並副知訴願人在案，併予敘明。
- 五、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不合法，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1 款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 主任委員 陳善報（請假）

委員 溫豐文（代行主席職務）
委員 張奕群
委員 呂宗麟
委員 林宇光
委員 李玲瑩
委員 陳坤榮
委員 黃耀南
委員 楊瑞美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12 月 27 日

縣 長 魏 明 谷

依據 103 年 6 月 18 日修正公布、104 年 2 月 5 日施行之行政訴訟法第 229 條第 1 項、第 2 項規定：「適用簡易訴訟程序之事件，以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下列各款行政訴訟事件，除本法別有規定外，適用本章所定之簡易程序：一、關於稅捐課徵事件涉訟，所核課之稅額在新臺幣 40 萬元以下者。二、因不服行政機關所為新臺幣 40 萬元以下罰鍰處分而涉訟者。三、其他關於公法上財產關係之訴訟，其標的之金額或價額在新臺幣 40 萬元以下者。四、因不服行政機關所為告誡、警告、記點、記次、講習、輔導教育或其他相類之輕微處分而涉訟者。五、關於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之行政收容事件涉訟，或合併請求損害賠償或其他財產上給付者。六、依法律之規定應適用簡易訴訟程序者。」，本件訴願人如不服決定，得於訴願決定書送達之次

日起 2 個月內向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地址：彰化縣員林市員林大道二段 1 號)